

中共成都航院委员会文件

成航委发〔2022〕31号

关于筹备召开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经学校党委研究并报请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同意，拟于2022年6月召开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简称“第四次党代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及主要任务

大会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智慧，深化内涵发展、着力质量提升，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服务功能，奋力谱写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航空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新篇章。

大会主要任务是：系统总结回顾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以来的各项工作，全方位深刻分析学校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科学谋划学校“十四五”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总体思路、工作目标，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和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大会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

（四）选举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

（五）选举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结合学校

党组织和党员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研究并报请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同意，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150 名左右，主要从熟悉基层情况，具备较强议事能力和联系群众能力，带头创先争优的党员中推选产生。在职教职工代表占 90%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5%左右，学生代表占 5%左右。在职教职工代表中，领导干部占比 50%左右，一线教职工代表占比 50%左右。女代表不少于总代表人数的 20%，少数民族代表占有一定比例（详见附件 2）。

以上均为指导性比例，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单位（部门）实际情况，对代表构成比例提出不同要求。

四、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19 名，提名人选 23 名（差额 4 名）；拟设常委 9 名，提名人选 10 名（差额 1 名）；拟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等额提名人选。

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拟设委员 7 名，提名人选 9 名（差额 2 名）；拟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等额提名人选。

五、选举办法

（一）第四次党代会代表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民主推荐，按分配代表名额实行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差额选举产生。

（二）第四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应选名额 20% 的差额比例，由基层党组织酝酿提名，第三届党委统筹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第四次党代会实行差额选举产生。

（三）第四届党委常务委员会委员由第四届党委一次全体会议实行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 1 人。

（四）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分别由第四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等额选举产生。

以上各项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党代会代表、“两委”委员候选人按照《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详见附件 1）《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和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详见附件 4）选举产生。

六、大会筹备工作机构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第四次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应工作机构，负责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组 长：陈小红

副组长：陈玉华 张 洁

成 员：熊 熙 周锦峰 任 丹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党代会筹备工作，研究筹备工作方案，及时处理有关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员组成及主要任务如下：

主 任：陈玉华

副主任：李静森 祝登义 刘宏延 邹 勇

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秘书会务组、组织工作组、宣传报道组，人员组成及主要任务如下：

（一）秘书会务组

组 长：李静森

成 员：祝登义 刘宏延 邹 勇 曾友州 唐 鑫 刘逸舫
邓秀琼 胡君奇 李龙波 王翼飞 魏 敏 张寒露

主要任务：负责起草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两委报告决议、大会开幕词、闭幕词；负责组织各类座谈会、专题研讨会，对“两委”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负责大会主席团、代表团会议和大会记录及联系工作；负责印发会议各种文件等；负责编制党代会经费预算，购置所需物品；负责上级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贺信、邀请函收发、统计工作；起草党委负责同志在有关会议上的讲话；起草上级领导讲话代拟稿；负责会议期间会务工作，制作会议有关证件等；负责大会会场布置、代表座位安排、嘉宾（代表）车辆安排及代表团讨论地点安排，统筹疫情防控工作等。

（二）组织工作组

组 长：祝登义

成 员：刘宏延 李 勇 马建勇 杨 斌 胡君奇 陶 波
魏 敏 陈 春 杨佩瑜

主要任务：负责起草向上级党组织呈报的有关请示和报告；负责起草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报告；负责组织指导各选举单位选举代表；负责组织“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民主推荐和考察工作；负责起草党代会、两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拟定选举实施方案；负责起草会议日程安排、议程安排等；负责编制党代表手册，撰写“两委”委员候选人简历；进行代表资格审

查，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等。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邹 勇

成 员：刘逸舫 李龙波 袁 楠 张海静 沈 立 曹 潮

主要任务：负责起草党代会宣传工作方案；负责编制有关学习文件材料，向全体党员进行党的宗旨、纪律、民主集中制和党员义务、权利等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建设党代会专题网站，做好党代会宣传报道，编发大会简报以及组织音像录制及归档工作等。

七、有关要求

（一）充分认识党代会召开的重要意义。即将召开的第四次党代会，是学校党委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具体体现，是学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全校师生员工热切关注并寄托殷切期望的重要会议，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深化学校改革，推动学校提质、扩容、升级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认真做好党代会各项筹备工作。全校各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对党代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第四次党代会顺利召开。要及时传达学习有关党内选举的法规政策和学校党委有关要求，确保全体党员干部对党代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等有深入了解。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党代会风清气正，顺利完成各项

任务。

（三）大力营造党代会召开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校园媒体，宣传召开党代会的重要意义、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以及第三次党代会以来学校党建思政、教学科研、校企合作、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宣传学校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先进典型，在全校上下形成“对标竞进、争创一流”的舆论氛围，引导全校师生员工以饱满的政治热情、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强烈的党性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同心聚力、砥砺前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第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附件：1. 《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2. 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3. 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时间安排
4. 《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和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

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为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体现党员意志，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选举单位的划分

选举产生党代会代表，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选举单位，共计 17 个选举单位。

二、代表名额及构成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结合学校党组织和党员的实际情况，学校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150 名左右，主要从熟悉基层情况，具备较强议事能力和联系群众能力，带头创先争优的党员中推选产生。其中，在职教职工代表占 90%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5%左右，学生代表占 5%左右。在职教职工代表中，领导干部占比 50%左右，一线教职工代表占比 50%左右。女代表不少于总代表人数的 20%，少数民族代表占有一定比例。

上述比例均为指导性比例。代表名额的分配，参照上述比例要求，按照各选举单位所辖党支部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实行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

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列席代表待正式代表选举产生后，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名单，提请学校第四次党代会预备会议或主席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三、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党代会代表必须是党组织关系在学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而且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应具有以下 6 个方面的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地站在党的立场上；

（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做出显著成绩；

（四）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党员和人民群众，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如实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五）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按照党性原则办事，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监督；

（六）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能够按照要求参加党组织组织的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近几年荣获校级以上（含

校级)奖励、表彰者可优先推荐。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

党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组织所辖党支部全体党员，按分配的代表人数，结合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具体步骤是：

(一)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提出。各选举单位根据学校党委分配的党代会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所辖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会议，按照不少于本选举单位应选代表 20%的比例进行推荐提名，提名人选限于本选举单位，但不限于本支部。党支部填写《党支部酝酿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提名汇总表》(附件 1.1)报所在选举单位。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按照不少于本选举单位应选代表 20%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报送党委组织部《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附件 1.2)电子版及纸质版。

(二)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提出。各选举单位就《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中的人选与党委组织部沟通，按照不少于本选举单位应选代表 20%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各选举单位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应重点考察初步人选在关键时刻、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倾向。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附件 1.3)，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报送党委组织部《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附件 1.4)的电子版及纸质版。

（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提出。各选举单位按照不少于本选举单位应选代表 20%的比例，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送党委组织部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报告（附件 1.5）及《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附件 1.6）《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附件 1.7）电子版及纸质版。

（四）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审查和批复。学校党委收到选举单位报送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报告（附件 1.5）后，审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代表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审查同意后批复。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五）选举产生党代会代表。各选举单位收到学校党委批复后，召开党员大会，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党员大会酝酿通过，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再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代表，并报党委组织部代表选举情况的报告（附件 1.12、附件 1.13）及《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附件 1.14）《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件 1.15）。

（六）代表选举结果的批复。学校党委收到各选举单位代表选举情况的报告后，对选举单位产生代表的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基本符合要求后，由学校党委作出同意的批复，并向学校

第四次党代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各选举单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和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要严明纪律规定，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有关具体工作要与党委组织部加强联系和沟通，严禁各种非组织行为，严防干扰破坏，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确保代表产生和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二）各选举单位要把党代会代表产生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党支部和党员积极参与，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选举单位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三）各选举单位要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使党代会代表产生过程成为党内政治生活实践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过程，成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成为凝心聚力推动改革发展的过程，动员引导广大干部、党员更加自觉地为全面推进学校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努力奋斗。

附件 2

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选举单位	代表分配					其中
	名额	中层干部代表	校领导代表	一线教职工代表	学生代表	女代表
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学院党总支	15	4		10	1	≥2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6	2		3	1	≥2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	6	2		3	1	≥2
管理学院党总支	7	3		3	1	≥2
汽车工程学院党总支	8	3		5		≥2
无人机产业学院党总支	8	3		4	1	≥2
航空维修工程学院党总支	10	3		6	1	≥2
民航运输学院党总支	8	2		5	1	≥2
士官管理学院党总支	4	2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	6	1		5		≥2
工程实训中心党支部	9	2		7		≥2
基础教学部党支部	8	2		6		≥2
后勤服务总公司党总支	6	3		3		≥2
教学服务党总支	9	5	1	3		≥2
党群党总支	15	10	2	3		≥2
行政党总支	15	10	2	3		≥2
离退休党总支	8			8		≥2
总数	148	57	5	79	7	≥34

附件 3

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时间安排

序号	事项	报送材料	完成时间	材料报送地点
1	党支部酝酿提名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报选举单位	附件 1.1	5 月 31 日	党委组织部 308 室杨佩瑜 老师处，联系 电 话 ： 19181781892
2	选举单位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 1.2	6 月 1 日	
3	选举单位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 1.3、附件 1.4	6 月 8 日	
4	选举单位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 1.5、附件 1.6、附件 1.7	6 月 10 日	
5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资格审查		6 月 14 日前	
6	选举单位选举产生党代表并报党委组织部选举情况	附件 1.12、附件 1.13、附件 1.14、附件 1.15	6 月 16 日	

附件 4

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和 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两委”委员的人数及构成原则

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19 名，提名候选人 23 名（差额 4 名）；拟设常委 9 名，提名候选人 10 名（差额 1 名）；拟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等额提名候选人。

中国共产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拟设委员 7 名，提名候选人 9 名（差额 2 名）；拟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等额提名候选人。

新一届学校“两委”委员，总体上应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既要考虑委员分布，又要照顾工作需要，更要注意班子结构，如年龄结构的梯次配备、知识结构的代表性以及一定比例的女同志等。酝酿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应按照国家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符合学校实际的原则进行提名，除纪委书记外，“两委”委员一般不交叉提名。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

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还应有院（系）、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

纪委委员，除学校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外，一般还应考虑纪委办公室、审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等业务部门及各党总支、直属支部主要负责人。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必须是具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党性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经得住考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坚持党性原则，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有实践经验及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四）有奉献精神，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在本职岗位上突出的工作实绩；

(五)讲政治，顾大局，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善于协商共事，密切联系群众，在党员和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六)具有三年以上党龄，具有一定党内生活经验和党务工作经历。

三、“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程序

“两委”委员候选人应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三下三上”的方法，学校党委根据多数党员和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名单。产生程序为：

(一)“一下一上”产生“两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各选举单位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按照“两委”委员的条件和结构要求，在全校范围内酝酿提名。每位党员可提名或附议的党委委员候选人人数不超过23名，纪委委员候选人人数不超过9名，党支部填写《党支部酝酿第四届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附件4.1)和《党支部酝酿第四届纪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附件4.2)报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汇总各党支部党员提名情况，填写并报党委组织部《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附件4.3)《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纪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附件4.4)书面盖章版及电子版。

(二)“二下二上”产生“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学校党委根据多数党员和党组织“一上”的意见，综合考虑整体结构的合理性，并兼顾工作需要，拟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并下达至各选举单位，并对“两委”委员候选人初

步人选进行个人事项核查。各选举单位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对党委提出的“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进行充分讨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总支（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支部书记、本届党代表参加），根据多数支部和代表的意见，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党委 23 名、纪委 9 名），并报党委组织部《××××（指选举单位）关于酝酿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情况报告》（附件 4.5）书面盖章版及电子版。

（三）“三下三上”产生“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学校党委根据“二上”情况，拟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下达至各选举单位，选举单位在党员、代表中广泛征求意见，报党委组织部《关于××××（指选举单位）对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附件 4.6）的书面盖章版及电子版。

（四）“两委”委员正式候选人的确定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进展开展“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考察工作，并根据“三上”情况，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送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学校第四次党代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学校第四次党代会进行选举。

四、有关要求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工作纪律，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各种非组织行为，严防干扰破坏，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确保风清气正。

（二）各选举单位负有组织、指导和协调的重要职责，选举单位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党章及有关文件精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党员、党员代表对学校“两委”委员的产生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正确行使权利。

（三）各选举单位要讲政治、顾大局，严明纪律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事，要做好工作纪实和材料存档备查。工作中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学校，注意时间期限，不能因局部影响整体进程。

